

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高新区博斯纳东路 5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初昭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99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刊登了《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，公司本次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3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长初昭和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5,000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韩伟、边志杰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